

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潢人社〔2020〕97号

签发人：刘春明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文件精神，我局要切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贯彻省、市、县各级政府部门对“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决策部署，着力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确保潢川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根据我局关于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的任务分解清单（见附件），各部门对所承担的稳就业、保就业政策落实情况要进行逐项排查，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把各项稳就业政策落到实处，相关稳就业政策没落实到位造

成的后果由各责任单位自负。

附件：潢川县人社局关于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的任务分解清单

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9日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p>(九)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其中在职职工超过100人的下调为10%。实施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要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2020年春节前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可按新招用员工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除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再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p>	<p>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工伤保险服务所、工伤保险所</p>
<p>(十)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降低或取消贷款反担保要求，健全担保基金风险分担机制，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偿还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经办金融机构按8:2的比例分担。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组建中部地区双创基地联盟。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互联网+”等新业态新模式与创新创业联动发展。编制返乡创业项目目录，推动返乡创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创新园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以及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将开业5年内的小微企业主创业培训和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在疫情期间开展的“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建立返乡创业专家指导团队，形成省、市、县三级服务网络。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p>	<p>劳动保障服务中心</p>

促进多业
劳动者就
渠道就

责任单位	政策内容
<p>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就业促进股</p>	<p>(十一)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等不合理规定。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最长不超过3年。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就业困难人员2020年度内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标准，与平台就业人员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p>
<p>劳动保障服务中心</p>	<p>(十二)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农村贫困劳动力，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2020年度内享受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组织引导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p>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十三)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实施“新时代·新梦想”就业创业帮扶行动、就业创业精准指导服务进校园计划、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计划等，确保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完成离校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基本支持持续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对延迟离校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招聘、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落实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疫情影响见习中断的，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见习补贴；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低工资标准的110%。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各类基层服务择优选聘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畅通民营企业服务渠道。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完善参军入伍激励政策，提高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征集比例。扩大硕士研究生和普通高校毕业生比例，扩大国有企业提高各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扩大国有企业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

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就业促进股、人才交流中心、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管理股、政策法规股

(十四)切实抓好农民工就业。做好疫情期间农民工集体返乡工作，加强全省联动，强化省际合作，实行健康信息互认机制。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免费开展跨省或省内跨省市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组织暂时无法外出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和以工代赈工程。鼓励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推动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区工厂等生产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加强对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20个县、未脱贫的52个贫困村以及800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一对一”重点帮扶。

务工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十五)统筹抓好其他群体就业。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录用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等政策，建设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平台。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妇女平等就业政策。切实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

就业促进股

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十六)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举措。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毕业生学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和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以及对贫困劳动力、城乡就业低保家庭学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初、高中毕业后未继续升学的学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生活费用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费补贴政策。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完善退役军人体训目录,设立省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及实训基地,探索新型培训模式。开展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对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

培训考务中心、就业促进股

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十七) 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各地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2020年度内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生、20岁以下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学员再给予生活费补贴。

培训考务中心

(十八)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开展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工作。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包开发力度,建立急需紧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制度,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完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探索“补贷债基购保”组合投融资模式,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

就业促进股、培训考务中心

(十九)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且处于失业状态的劳动者可按规定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城乡劳动者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疫情期间的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完善就业信息监测系统。推进农村劳动力资源建设,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采集、登记。全面提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应用水平。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健全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和第三方跟踪调研评价体系。对免费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的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标准、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制定。

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就业促进股

六、做
实
创
业
服
务

(二十)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本市场。建立健全家庭教师资源市场。建立为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教育、培训、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完善农村转移就业补贴制度,提高家庭养育成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补贴。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补贴。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补贴。

(二十一)加强岗位信息归集提供。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 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要在本单

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二十二)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补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

职工失业保险服务所

七、好
活
生
工
作
基
本
保
障

(二十三)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将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成员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失业人员,2020年度内可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不超过6个月的一次性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从当地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中列支。

职工失业保险服务所

(二十四)完善组织引领机制。各地要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宏观调控体系,在实施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主体责任制,建立政府和企业、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工

就业促进股

政策内容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八、强化组织保障	<p>(二十五)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大稳就业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加强资金支出调度,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评估结果应用工作,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结构性失业风险。</p> <p>(二十六)完善就业失业监测及应急处置机制。建立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失业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对比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预案制定工作。各地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协调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p> <p>(二十七)完善督查激励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措施和服务落地以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措施落实等。对不履行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问责。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p> <p>(二十八)完善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大力宣传国家及我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举措,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发掘一批在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广泛宣传。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工作,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与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解,稳定社会预期。</p>	<p>规划财务股、就业促进股、基金监督股、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培训中心、考务中心、失业保险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p> <p>局办公室、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就业促进股、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p> <p>局办公室 、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p> <p>局办公室、就业促进股</p>